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23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陳明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1,26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檢察官偵查之結果，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經查：被告所涉過失致黃金柱死亡刑事案件，雖經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足，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然上開偵查之結果，本院不受拘束，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1,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沿嘉義縣朴子市嘉58鄉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鄉道0.55公里路段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黃金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同向駛至，因而

發生撞擊，黃金柱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頭部鈍傷併口鼻出血、左上肢變形疑似骨折、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經送醫後於同日死亡。

㈡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黃金柱致死，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向黃金柱之遺屬理賠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死亡給付合計2,001,260元，得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上開金額範圍內，代位黃金柱之遺屬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

㈢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第27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繼承人聲明書、核付費用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4年度交訴字第98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1,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上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宣臻